

科目：民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

- 一、甲擁有一只古董珠寶盒A，市價四十萬元，某日與數位友人聚餐時將此A珠寶盒攜出，談論該只珠寶盒的工藝巧計與其淵源。甲之友人乙對於甲擁有該A珠寶盒相當嫉妒，即以自己對於古董鑑定的知識指出該珠寶盒的幾個特徵而欺騙甲，該珠寶盒並非古董，僅是現代的仿古製品，價值不高。甲信以為真，即表示要出賣此一珠寶盒，乙表示願意用現代藝術作品的價格收購，兩人約定價金四萬元。若甲事後得知被乙詐欺，得如何主張權利？(25分)
- 二、甲有A、B兩棟房屋，先將A房屋以價金一千萬元(新台幣，以下同)出賣於乙，嗣又將A房屋以一千一百萬元出賣於丙，並完成移轉A房屋所有權於丙之登記。B房屋因年久失修，甲乃與丁訂立承攬契約，由丁施工修繕，丁因施工有誤，致B房屋之磁磚掉落，打傷路過之行人戊。試附理由及依據，說明下列問題：(25分)
- (一)關於A房屋之買賣，乙得對甲為如何主張而行使權利？可否主張丙侵害其債權，請求丙損害賠償？
- (二)戊就其受傷，得否向甲或丁請求損害賠償？
- 三、甲向乙銀行融資借款，除由甲自己提供市值新台幣(下同)2,000萬元之A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外，並商請摯友(下同)丙提供市值2,500萬元之B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丁提供市值1,500萬元之C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於乙，及戊為普通保證人，己為連帶保證人，共同擔保甲對乙之融資借款。嗣後，甲因未依約清償3,000萬元之擔保債務，乙實行抵押權同時拍賣A地及B地，由庚以4,500萬元拍定。試問：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25分)
- 四、甲男乙女為夫妻，約定採用分別財產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甲受輔助宣告，法院指定甲之父戊為輔助人。甲乙婚後無子，甲竟與丙女通姦致丙生一子丁。甲私下訂立遺囑，表示其為丁之生父，並將其價值一千萬元之A屋一棟遺贈給丁。甲死亡時，留有該價值一千萬元之A屋及現金二百萬元。試問：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25分)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 商事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

一、A 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資訊服務之非公開發行公司。由於公司近期營運不佳，已有累積虧損三千萬元，A 公司董事會擬在本次所召開的股東會中討論減資事宜。該公司董事長老鍾有下列問題，想要請教您：(25分)

(一)A 公司董事會因擔心股東若知悉公司要減資，可能會抵制而不參加股東會，導致股東會無法順利召開，所以打算安排股東阿忠以臨時動議方式提案減資。此一做法是否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二)A 公司擬發行對於經理人之任免具否決權之特別股給予特定人士。依公司法之規定，A 公司可否發行此種特別股？

二、A、B、C 三家公司為關係企業，A 公開發行公司持有 B 公司百分之百之股份，而 B 公司亦持有 C 公司百分之百的股權。老蘇為 A 公司之獨立董事，阿蘭則為 A 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小華則為 B 公司之員工。試附理由及法律依據回答下列問題：(25分)

(一)若身為 A 公司董事的阿蘭亦同時擔任 C 公司之董事，是否會構成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行為？現行法之規定為何？

(二)A 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特定員工，以提升公司之經營績效。則 A 公司可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老蘇、阿蘭或小華？若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A 公司得否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某甲為 A 電子業上市公司財務長，依 A 公司董事長乙指示買賣該上市公司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 B 生技業上櫃公司股票需要，而自民國 108 年 9 月間起透過由甲提供之丙、丁等人名義在 C 證券商開戶買賣股票，並在 D 銀行開立活期存款帳戶供為交割股款之用，由 D 銀行開立活期存款帳戶以 A 上市公司定存單質借及擔保透支等方式取得資金，並以借貸之名義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自 108 年 10 月 3 日之 B 上市司每股股價新臺幣(以下同)二十元，連續拉擡至同年 12 月 30 日每股五十元，全數賣出後獲利一億元，其間質借及擔保透支 A 上市公司必須支付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之利息，試請檢具理由說明甲、乙、丙、丁是否構成違反商業會計法或證券交易法所規定之犯罪行為？(25分)

四、甲以其所有 A 車一部，分別向乙產物保險公司與丙產物保險公司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甲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與乙簽訂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300 萬元，保險期間從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甲於 109 年 6 月 25 日與丙簽訂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600 萬元，保險期間從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駕駛 A 車與家人出遊，途中不慎與丁所駕駛之 B 車相撞，經鑑定結果發現肇事原因皆因甲駕車疏忽所致，須對丁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試以現行法及 2018 年 12 月金管會預告之保險法修正草案，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 甲與丙簽訂責任保險契約後，分別將與乙、丙簽訂責任保險契約之事實及保險金額通知丙與乙。事故發生後，甲自行與丁簽訂和解契約，約定和解金額為新台幣 60 萬元，丁分別向乙、丙請求給付 60 萬保險金，是否有理由？（15 分）
- (二) 若甲並未將與丙簽訂責任保險契約之事實及保險金額通知乙，甲、乙與甲、丙間責任保險契約之效力為何？（10 分）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民事訴訟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

- 一、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其中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涉及所謂訴訟標的之新、舊理論。試說明此等理論之梗概，並比較各項理論之優劣。(35分)
- 二、(1)原告甲主張其和被告乙所締結之房屋買賣契約已經合法解除，向法院訴請判決命被告乙應返還價金一千萬元，乙除辯稱契約仍合法存在之外並否認收受價金。問：本案件何造當事人應就何事實負舉證責任？(2)甲駕車經過十字路口時，行人乙突然走過甲之車旁而遭甲車撞擊，乙倒地受傷，經送醫治療後，乙向法院訴請甲應賠償乙服裝破損之損害三萬元、醫藥費十萬元及精神上之損害賠償三十萬元。問：於此案件甲、乙各應對何事實負舉證責任？(35分)
- 三、甲男與乙女未婚生下一子丙。丙為原告，列甲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認領子女之訴，聲明求為甲認領丙之判決；丙並合併提起確認甲丙親子關係存在之訴，聲明求為確認甲丙間法律上父子關係存在之判決。原告主張之事實略為：「丙係甲乙所生之子，過去二年間，甲按月給付乙新台幣四萬元，而丙受其生母乙之扶養，丙亦因甲對乙之按月給付而同受事實上的撫育，依法已視為認領，從而甲丙間法律上父子關係存在。退步言之，若甲對乙之按月給付未能使丙成為婚生子女，則丙即請求法院為甲認領丙之判決。」對此，甲男主張其未有對丙撫育之事實，並否認其與丙有真實血緣之聯繫；於法院命甲與丙進行DNA之證據調查程序時，甲拒絕提供檢體供DNA鑑定。丙再提出其他事實包括：(A)原告之母乙於受胎(丙)期間與甲男有同居關係；(B)原告與被告間的血型並不相斥；(C)原告與被告間具有某些類似的身體特徵。試附理由說明：
- (一)丙就其提起之訴訟，得為如何型態之客觀合併？關於丙所提起之確認親子關係存在訴訟，是否有訴之利益？(12分)
- (二)於法院審理認領子女訴訟時，對於甲拒絕提供檢體供DNA鑑定之事實，法院是否得以甲有民事訴訟法上之證明妨礙事由或以甲未盡事案解明協力義務為由，逕認待證事實(即甲丙間有真實血緣關係)為真實？法院應如何認定本件之要件事實？(18分)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